

超低价购车，“馅饼”还是陷阱？

一男子因冒充经销商诈骗获刑17年罚款90万

会所经理“转型”汽车销售

方某原本是一家洗浴会所的大堂经理。一次偶然的机，他接触到做汽车销售业务的唐某。唐某说，他可以拿到一些销售价格比较低的车，比4S店和市场行情优惠力度都大，但购车名额需要申请，且提车需要一个时间过程。方某顿时来了兴趣，就问唐某具体操作流程，但唐某含糊着没有细说，只说答应带方某先做一台车试试。

虽然搭上了唐某低价购车这根线，但怎么拉客户成了难题。这时，方某想到了自己经营汽车销售公司的叔叔老方，于是把能买到低价车的事告诉老方并与其合作。由老方拉客户，然后转账给方某，方某提现后再把现金给唐某，唐某出具收据并注明车型，最后唐某通知提车。一套流程下来，提到车的客户纷纷表示在这里购车性价比高，确实比4S店要便宜很多。

成交了3台车后，方某很有成就感，准备在汽车销售领域大展宏图，但此时，唐某突然消失了。

“低价购车”成了难填窟窿

找不到唐某，意味着低价购车这条线断了，但方某还是想自己把生意做下去。他选择主动出击，通过老方的关系，让客户提供想买的车型，然后自己去4S店打听价格、提车周期等。方某将四处打听到的情况都一一记录下来，心想着先接下单子，哪怕自己补差价，也得留住客户。此后，他接了不同的品牌、车型的单子，并与客户签合同。基于之前的信任，客户就把钱转给了方某。

虽然暂时产生了亏损，但效果很好，越来越多的客户来找方某提车，很多新客户也通过老客户来向方某咨询买车情况。慢慢地，方某有了稳定客源。

但一直贴钱卖车不是办法，由于从订车到提车需要30多天时间，方某原本想利用时间差把这些钱用到其他地方形成一部分收入，再把这些收入填补进汽车销售的差价，但由于投资的渠道甚少，方某就放弃了这一打算。

既然不能选择投资，方某决定从汽车的附属行业出发，

去赚保险和汽车美容装潢的钱，然而，最终也只是杯水车薪。此时，方某动起了歪念头。

冒充经销商揽客填补亏空

方某发现咨询某品牌车的客户比较多，为了让客户信任自己，同时保证客户不外流，他于2016年年底注册了自己的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然后在网上下载了该品牌汽车集团的车辆认购协议、销售合同的模板并修改，把自己的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写成授权经销商，自己则摇身一变成了“经销商代表”。为了以假乱真，方某还在网上找人伪造了一个该汽车集团的假章，盖在合同上与客户签协议。据方某到案后回忆，他已说不清到底签了多少合同了，反正客户都非常信任他，直接把车款打给他，而他就把车款放在银行账户上，用于填补前期购车补贴的亏损和个人挥霍。

方某以这样的模式运作到2018年，因拆了东墙补西墙，其账上资金亏空严重。明知资金链断裂且无实际还款能力的方某，仍然以垫付提车款、筹款屯车、借款名义继续骗取客户资金。

“双重诈骗”获刑17年

2018年10月，随着新客户变少，新资金也变少，提车的时间也越来越长，很多客户开始催逼。走投无路的方某最后选择携款潜逃。

2020年9月，方某在湖南省被民警抓获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方某于2015年至2018年10月期间，虚构其为某汽车有限公司的授权经销商，采取自己补差价将汽车销售给客户的方法，制造能购买到低价车的假象，骗取客户的信任，取得客户的订车款，骗取客户订车款合计2250万余元。同时，其明知资金链断裂且无实际还款能力，以垫付提车款、筹款屯车、借款名义骗取客户资金合计2428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，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；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分别构成合同诈骗罪、诈骗罪，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。综合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，故作出前述判决。

通讯员 王俊博 陆渝宁
记者 王玮雨

如果有人告诉你，你可以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汽车，你选择相信还是怀疑？很多人面对低价诱惑，最终还是选择了踏入陷阱去吃那个虚假的“馅饼”。一男子方某就通过假装汽车经销商，制造“超低价购车”的假象骗取顾客钱财。

记者20日了解到，启东法院对这起合同诈骗、诈骗罪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处方某有期徒刑17年，并处罚金90万元。

本委在2021年11月期间，对以下25名职工的伤残等级进行了鉴定，以下用人单位、职工的鉴定结论经邮寄送达未成，现依法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予以公告：

1. 用人单位：徐州凯阳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：陈道香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59号，鉴定结论：玖级伤残

2. 用人单位：海门市乾合乾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：屈旭升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14劳鉴工初(2021)19号，鉴定结论：玖级伤残

3. 用人单位：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：瞿晓烜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4号，鉴定结论：玖级伤残

4. 用人单位：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：吴水兵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5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5. 用人单位：南通禹安纺织品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：季万红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198号，鉴定结论：陆级伤残

6. 用人单位：江苏江路钢结构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：崔玉房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133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7. 用人单位：开发区新开街道涵石建筑工程服务部，工伤职工：张海华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903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8. 用人单位：开发区新开街道涵石建筑工程服务部，工伤职工：张海华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904号，鉴定结论：玖级伤残

9. 用人单位：南通佳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：周鹏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874号，鉴定结论：玖级伤残

10. 用人单位：江苏中核华兴劳务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：柯玉博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822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11. 用人单位：沐阳建福钢结构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：贾建群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853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12. 用人单位：徐州润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：张振涛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764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13. 用人单位：海阳瑞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：李水彬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841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14. 用人单位：启东宏群钢结构

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职工：程战军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891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15. 用人单位：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，工伤职工：高锦方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912号，鉴定结论：玖级伤残

16. 工伤职工：周松林，用人单位：南通大悦工贸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通劳鉴工初(2021)2723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17. 工伤职工：马忠华，用人单位：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19号，鉴定结论：康复治疗

18. 工伤职工：周红菊，用人单位：镇江江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674号，鉴定结论：玖级伤残

19. 工伤职工：聂美玲，用人单位：曼纳索(南通)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83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20. 工伤职工：白鱼德，用人单位：南通惠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

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731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21. 工伤职工：陈炳荣，用人单位：江苏均鸿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894号，鉴定结论：玖级伤残

22. 工伤职工：侯丽英，用人单位：南通市红星空压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824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23. 工伤职工：顾吉安，用人单位：南通永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936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24. 工伤职工：陆绍清，用人单位：徐州隆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99劳鉴工初(2021)808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25. 工伤职工：郭秀真，用人单位：曼纳索(南通)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，鉴定结论书编号：苏0612劳鉴工初(2021)81号，鉴定结论：拾级伤残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，若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对鉴定结论不服，可以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核鉴定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2021年12月21日

联系地址：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
政务中心主楼1020室
联系电话：0513-59000291